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8号）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6,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555,7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44,2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3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康贝”）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以向江苏康贝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项目实施地。同时，由江苏康贝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汇入的募集资金。董事会本次同意向江苏康贝借出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募投项目投产之日止。本募投项目下其他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未超过1个月。

现将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存入金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10217301040182058	30,000,000.00	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

丁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17301040182058，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后，由乙方将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存入该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项目“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制零食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2、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转存全资子公司乙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

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丙方应当当天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的信息内容向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资金监管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电汇凭证》。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